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苏科政发〔2019〕144号

关于开展2018年度江苏省科普统计 调查工作的通知

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科技局：

根据《科技部关于实施2018年度全国科普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国科发智〔2019〕131号）要求，现就做好2018年度江苏省科普统计工作通知如下：

一、调查内容

调查国家科普资源投入状况，具体包括科普人员、科普场地、科普经费、科普传媒、科普活动以及创新创业中的科普等，共六大类124个指标，监测国家科普工作运行状况。

二、时间安排

1、2019年5月下旬，基层数据填报；

2、2019年6月5日前，省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科技局确保本地区、本部门完成在线填报及数据的审核与汇总。

三、工作要求

省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做好本部门（单位）及直属机构的科普统计工作，各设区市科技局负责做好本地区的科普统计工作。

（一）科普统计范围

本次统计为全社会科普统计，其范围包括：

1、省有关部门和单位：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广播电视局、省体育局、省应急管理局、省林业局、省气象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中科院南京分院、省社会科学院、省共青团、省总工会、省妇联、省科协组织等。

2、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体育、广电）、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应急管理部门、市林业局、市气象部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市共青团、市工会、市妇联、市科协组织等。

3、县有关部门和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科

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委、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体育、广电）、县卫生健康委、县国资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县应急管理部门、县林业局、县气象部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县共青团、县工会、县妇联、县科协组织等。

（二）科普统计操作步骤

本次科普统计按省、市、县分级实施，采取条块结合的方式。

1、省科技厅负责全省科普统计。包括：向省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科技局布置科普统计任务，对统计人员进行培训，审核数据；将本省数据汇总后盖章的纸质调查表报送科技部。

2、省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自身及其直属机构的科普统计。包括：向直属机构布置科普统计，对统计人员进行培训，审核数据；将本部门（单位）数据汇总后盖章的纸质调查表报送省科技情报研究所科技统计中心。

3、设区市科技局负责本市科普统计。包括：向本市同级有关部门、所属县科技局布置科普统计任务，对统计人员进行培训，审核数据；将本市数据汇总后盖章的纸质调查表报送省科技情报研究所科技统计中心。

4、县科技局负责本县科普统计。包括：向本县同级有关部门布置科普统计任务，对统计人员进行培训，审核数据；将本县数据汇总后盖章的纸质调查表报送科技局。

四、有关事项

1、2018年度全国科普统计调查工作实行数据在线填报，可在中国科技情报网（<http://kptj.chinainfo.org.cn>）登陆填报、审核、提交数据。科普统计在线填报系统和培训教材，以及《2018年度全国科普统计调查方案》，可在中国科技情报网（<http://kptj.chinainfo.org.cn>）下载。

2、请根据《2018年度全国科普统计调查方案》，对统计对象隶属关系进行统计，注意避免交叉重复，并将本部门、本单位、本地区数据汇总后盖章的纸质调查表，于2019年6月5日前报送至省科技情报研究所科技统计中心。

联系人：省科技情报研究所科技统计中心 柳燕

联系电话：025-85400632-616 传真：025-85400632-626

联系人：省科技厅政策法规处 汤菡清

联系电话：025-83227458 电子信箱：277951316@qq.com

邮寄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71号 江苏省科技情报研究所417室（邮编210042）



(此件主动公开)



(“江苏科技”微信公众号)